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数量	金额(万美元)
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4	66,200.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68	1,925,051.06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28	1,051,702.30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0	873,348.76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时间
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C区北100MW风电项目	7,820.05	2021年10月
塔本陶勒盖矿床东坑矿区土壤剥离及煤炭开采作业合同	45,367.84	2021年11月
科布多矿山一体化项目采矿服务合同	12,161.54	2021年11月

2、2021年第四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	16.26亿美元	EPC,即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	15.99亿美元	同上	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恢复、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恢复、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公司2021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落实董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围绕公司深化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切实提升自主经营决策能力,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有效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年,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重点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6项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0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00万元到5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1万元到9,981万元,同比增长6%-2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年度预计盈利18,5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936万元到17,436万元,同比增长233%-3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00万元到5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1万元到9,981万元,同比增长6%-24%。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936万元到17,436万元,同比增长233%-313%。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1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3.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起按照100%合并计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二)有息负债规模下降、融资相关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三)公司制剂收入规模增长、推广效率提升带来的盈利贡献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9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8436000000000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184050007277 5020
			20000000184050007269 2704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184050003034 03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东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00.93亿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1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2	0	0.5	1.5	0.5	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东莞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东莞注册资本为34,171.2134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东莞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5,954万元,利润总额278万元,净利润2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03万元,负债总额10,8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28万元),净资产7,875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东莞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09,471万元,利润总额1,714万元,净利润1,71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646万元,负债总额40,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006万元),净资产9,58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2.1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3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3、金额

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东莞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东莞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远大东莞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41,047.21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93,925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47,122.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4%。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0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2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99.2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41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78)。

4、2021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12月22日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数量:2,003.25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2,419人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1.27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首次授予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7.00	0.33%	0.005%
2	吴建兴	副总经理	7.00	0.33%	0.005%
3	陈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0.33%	0.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416人)			1,982.25	92.20%	1.400%
预留部分			146.75	6.83%	0.104%
合计(2,419人)			2,150.00	100.00%	1.5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士兰微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044、1000000045、1000000046、100000004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1月27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9.20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410人

首次授权日确定后至本次登记前,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05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该部分股票期权亦不再授予。因此,最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410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1,999.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保持一致。

四、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授予的2,003.25万份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659.89万元,其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192.95	7,759.88	5,131.83	3,131.74	1,443.50	17,659.8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预计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四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10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95,394,148.36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5项。

2021年10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6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51,570,727.32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6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1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1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83,600,754.82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13项,规划设计业务3项。

2021年1月至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16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54,562,006.82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14项,规划设计业务合同2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珠西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西控")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2,5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51%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投资收益不确定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为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拟与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共同出资设立东珠西控。东珠西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东珠生态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5%,西部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5%。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经理审批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珠西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谈劭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6号楼7层701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政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生态保护;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设计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珠生态	2,550	货币	55%
西部控股	2,450	货币	45%

三、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6号楼6层608室

4、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05年2月28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产品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部传媒有限公司	12.3529%	21,000
天津国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开(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部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部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部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部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部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1.7647%	20,000
西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941%	9,000

9、关联关系说明:西部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西部控股合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21-03-16	无锡新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	新设	4,000
2	2021-07-07	问南东珠筑友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1%	新设	510
3	2021-08-12	江苏苏州东珠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
4	2021-08-26	东珠碳汇(上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	500
5	2021-10-19	东珠生态环保(华宁)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
6	2021-12-29	国林东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	新设	4,500
7	2022-01-14	东珠生态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
8	办理中	东珠西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1%	新设	2,550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796,385,880元),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1年1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秦岭防洪渠项目")。近日,公司所属联合体收到了招标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包人")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秦岭防洪渠项目的中标人,且经友好协商,公司所属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洛阳市内;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治理秦岭防洪渠西起丝路大道,东至周山大道,治理总长度约4.45公里,主要实施内容有两岸堤顶游园绿化、沿渠路网和生活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如下:①两岸堤顶游园绿化:营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群众家门口的河岸游园绿化景观,按照左岸40m、右岸30m绿线宽度控制绿化景观。②沿渠路网:打造沿渠干道、堤顶乐道、游园步道三级路网,左岸建设渠北路约4.6km,右岸建设渠南路4.4km,两岸打造乐道9.2km,形成游园步道约9.66km。③其他配套设施:在渠岸布置垃圾收集点、公厕、城市书屋、环卫工人驿站及生活配套等建筑设施。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投标报价:￥796,385,880元;

(5)